#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2.7《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保证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 不低于 1/3,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提名、选举、任命和解除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发展逐步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或后续设立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

#### 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 审议批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八条** 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 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 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自行决定。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除紧急情况外,应于会议召开前48小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书面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

面委托书, 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也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 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

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并有权要求将意见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但不参加表决。

**第三十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的同意。《公司章程》有其他特别规定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前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由具体负责人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本规则第二章董事会议事范围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确保其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形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如董事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 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至少"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